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石碇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碇民字第1132872682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崩山段磨石坑小段23-4地號土地之墳墓遷移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申請人黃崇祐先生113年10月17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移地點：本區崩山段磨石坑小段23-4地號土地。
- 二、遷移原因：申請人黃崇祐先生稱上開土地有其先人郭士得、蔡塗連墳墓1座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墓主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間內與申請人協商遷移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；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人逕為辦理遷移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本所僅代為公告，遷葬行為如涉及私權爭執，應由遷葬之行為人自行負責。
- 六、本案申請人黃崇祐先生，連絡電話：0981932692。

區長林今權